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88-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88-11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之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国枫律证字[2016]AN288-1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的统计并经查验,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人数的变更和调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东江环保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 2019年3月28日，东江环保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 2019年3月28日，东江环保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三) 2019年3月28日，东江环保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项下1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能满足有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经查验，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 12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GZA30074”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9,631,686.44 元，相对于 2015 年的增长率为 30.89%；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8%，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因上述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业绩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由公司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29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6,060,000 股；43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635,000 股。因此，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95,000 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本

886,85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 元(含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本 887,100,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1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经查验，29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71 元/股；43 名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09 元/股。由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公司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不予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的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熊 洁

李 霞

2019 年 6 月 21 日